

程。又，該署已規劃自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現況，期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此外，該署亦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之瞭解及提升與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 二、行政院國科會近年來已補助多項失智症及阿茲海默氏症等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研究重點有包括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及失智症之藥物研發、失智症之精神行為症狀之治療、失智症高齡者生活行為與空間情境之研究及健康照護之長期追蹤研究等。目前成功大學及中研院聯合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另有研究團隊亦成功建立實驗鼠模式，利用老鼠基因標靶技術，證實 TDP-43 之蛋白功能缺失與運動神經元退化性疾病（俗稱漸凍人，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有關，並發表在國際重要期刊「生物化學」(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藥物將準備進入人體臨床實驗。又，該會於本（101）年度已補助相關計畫 38 件，經費約 6,000 萬元，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研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1）

蔣委員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教育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補助學前環境之遊戲設施設備，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各園如有遊戲設施之改善需求得依該補助要點向該部申請補助款項。
- （二）關於國民小學部分，該部於每學期開學前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請確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以及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另為提醒各地方政府落實對轄屬學校之安全管理督導，亦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訂有處理流程、要領及檢核表，供學校予以運用及定期檢核。該部雖未專款編列固定之經費預算，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視其需求專案向該部申請補助，以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 二、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

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又依該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二)為加強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管理，除於前開規範第 8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外，並請地方社政機關協助辦理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相關事宜。

(三)為協助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提升對於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自主管理，其安全專業知識、技能及應變能力，於本（101）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1 年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計畫」，邀請各行業及公園與校園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參訓，增強管理人員對於遊樂設施安全之知能。

(四)為增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教育之廣度與深度，於本年規劃「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數位課程」，透過數位化教材，增進教育訓練之可近性，除增進安全檢查、自主管理知識技能外，亦宣導兒童遊樂設施標準與管理規定，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兒童遊戲安全之重視。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8）

蔣委員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交通部運研所蒐集瞭解美國加州實施酒精檢測連鎖點火設備（IID）作為酒駕處罰資料，主要在於法律規定對於違規酒駕之違規人，法院法官可依防制必要判決強制執行加裝，通常用於第 2 次以上酒駕違規累犯，僅部分郡對初次違反酒駕規定者，實施強制加裝 IID，並由法院以特別之程序及書面作業監控受處分人是否裝設 IID，如受處分人無法達要求，法院會通知相關部門執行吊扣行駛權益，直到符合要求後方解除，並非全面強制有違規酒駕即需安裝。
- 二、有關要求比照國外案例，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部分，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惟與會人員均持保留態度，咸認國外對酒駕違規者強制實施防酒駕檢測裝置均有完善之配套措施，並非僅明定法律規定即可執行，且國內目前尚無此類裝置之完整技術規範，執行尚有窒礙困難。另現行國內對於車輛應具設備及其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要求，係與歐盟、日本、澳洲等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相同，均係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法規實施，該部會持續注意瞭解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發展，並